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湛蔼琳律师、刘叶玲律师见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4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6层608号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之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113,353,01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60,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3,292,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77%。

股东及公司董事长童之磊先生，股东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京京女士为关联股东，其二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回避表决，故两位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之列。因此，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有表决权的股份13,292,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7%。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部分公司董事、部分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273,739股，反对票19,2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13,273,739股，反对票19,2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湛蔼琳

刘叶玲

年 月 日